

证券代码：833537

证券简称：天合石油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停牌。同时公司已每隔十个工作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